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8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7 月 6 日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在报道、传播 2015 年 4 月份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报道的内容存在对公司公开信息的误读，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就报道中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减持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发布减持计划，家族成员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预计将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1.99%。减持的目的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 PPP 项目的尽快实施，为 PPP 项目整体资金平衡提供兜底支持。公司已签订的 PPP 项目，单乌兰察布市的项目金额已初步确定为 56 亿元。

减持计划发布后，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造成大的波动，计划减持的股东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在法律规则允许的框架内，尽快实施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合计减持股份 161,6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9%，

减持计划完成第二天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立即代表其家族对减持所获得的资金，向公司做出资金计划承诺，包括为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无息借款、不低于 10 亿元的外部融资担保以及在公司运营资金出现困难

时，给以公司充分资金支持的兜底承诺。

2015年5月8日，王飘扬家族成员王长荣女士以10亿元存单为公司9.5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6月4日，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提供10亿元的无息借款。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及无息借款事项均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付诸实施。

2015年6月24日，王飘扬先生再次为公司提供5亿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率将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该事项将在近期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累计为公司提供25亿元的资金支持，已经履行其减持计划以及资金支持计划中的承诺事项。

2. 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减持

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刘建斌先生、监事范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100股、1,213,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3%、0.16%，两人合计减持比例为0.49%。

2015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本人减持的，仅有上述两名人员，并非有多位董事、高管减持。

2015年，公司管理层近亲属减持人员只有一名。2015年4月份，董事会秘书龙嘉女士的配偶曾于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股份合计7,850,8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二、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早在2014年上半年的定向增发事项，已于2014年9月12日实施完成，与公司今年5月份以来的股价走势并无关联。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BOT)项目、排水(BOT)项目、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和污水处理厂(TOT)4个项目的投资。

2015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 其他说明

近期国内A股市场大幅下行震荡，公司股价也大幅下跌，在这种特殊的敏感时期，部分媒体关于公司部分信息的误读、不准确，极可能会损害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获取，务必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